



郝城街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

单位：郝城街道综合执法中心

填报人：梅桂林

联系电话：86918088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行政检查事项	行政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频次上限	行政检查标准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1	新洲区人民政府郝城街道办事处	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《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	每月 1 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	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	
2							